

理论攻坚-行政法 1

(全部讲义+本节课笔记)

主讲教师: 郝婷婷

授课时间: 2020.03.04



粉笔公考·官方微信

理论攻坚-行政法1(全部讲义)

第三章 行政法 第一节 行政法概述

一、概念

行政法,是调整行政活动发生的行政关系法律规范的总和。

- 二、基本原则
- 1. 合法性原则。
- 2. 合理性原则。
- 3. 程序正当原则。
- 4. 高效便民原则。
- 5. 诚实守信原则。
- 6. 权责统一原则。

三、行政主体

(一) 概念

行政主体是指享有国家行政权力,能以自己的名义从事行政管理活动并独立 承担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的组织。

行政相对人,是指行政管理法律关系中与行政主体相对应的另一方当事人, 即行政主体的行政行为影响其权益的个人或组织。

- (二) 范围
- 1. 行政机关
- (1) 政府及职能部门
- (2) 派出机关
- ①行政公署:省、自治区人民政府经国务院批准设立。
- ②区公所: 县、自治县人民政府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批准设立。
- ③街道办事处: 市辖区、不设区的市人民政府经上一级人民政府批准设立。
- (3) 派出机构

派出机构包括派出所、工商所、税务所等。

2. 法律、法规授权组织

四、行政行为。

(一) 概念

行政行为,是指行政主体行使行政职权,作出的能够产生行政法律效果的行为。 为。

- (二) 行政行为的效力
- 1. 公定力。
- 2. 确定力。
- 3. 约束力。
- 4. 执行力。
- (三) 行政行为的分类
- 1. 以行政机关实施行政行为与被管理者形成的法律关系为依据: 行政立法行为、行政执法行为和行政司法行为。
- 2. 以行政行为的对象及该对象所处的法律地位为依据: 内部行政行为和外部行政行为。
 - 3. 以受法律、法规拘束的程度为依据: 羁束行政行为和自由裁量行政行为。
 - 4. 以是否可由行政主体主动实施为依据: 依职权行政行为和依申请行政行为。
- 5. 以行政行为是否必须具备法定形式为依据: 要式行政行为和非要式行政行为。
 - 6. 是否对行政相对人有利为依据: 授益性行政行为和负担性行政行为。
 - 7. 根据行政行为方式方法的不同为依据: 具体行政行为和抽象行政行为。

真题演练

- 1. (判断)行政立法行为实质上属于抽象行政行为。()
- 2. (单选) 我国行政法的首要基本原则是()。
- A. 行政合理性原则

- B. 行政合法性原则
- C. 行政比例原则
- D. 程序正当原则
- 3. (单选)行政机关实施行政管理,应当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进行, 没有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行政机关不得作出影响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合 法权益或者增加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义务的决定。这主要体现了依法行政中的 哪一项要求? ()。
 - A. 合法行政
 - B. 合理行政
 - C. 程序正当
 - D. 诚实守信
 - 4. (单选)下列属于行政行为的是()。
 - A. 物业公司对本小区组织卫生检查
 - B. 某超市对偷商品的小偷进行罚款
 - C. 税务局减免某企业的增值税
 - D. 教育局为本单位职工购买体育用品
- 5. (单选)行政行为一经作出后,不论其实质上是否合法,都具有被推定为合法而要求所有机关、组织或个人给予尊重的法律效力,这是行政行为的()。
 - A. 执行力
 - B. 公定力
 - C. 确定力
 - D. 拘束力
- 6. (单选)公民甲驾驶车辆闯红灯,交警对其处以 200 元罚款,交警的行为属于()。
 - A. 抽象行政行为

- B. 羁束行政行为
- C. 被动行政行为
- D. 非要式行政行为

第二节 具体行政行为

- 一、行政处罚
- 1. 行政处罚的种类
- (1) 声誉罚——警告。
- (2) 财产罚——罚款、没收违法所得、没收非法财物。
- (3) 行为罚——责令停产停业、吊销、暂扣许可证或执照。
- (4) 人身自由罚——行政拘留。
- 2. 行政处罚的设定
- (1) 法律可以设定各种行政处罚。限制人身自由的行政处罚,只能由法律 设定。
 - (2) 行政法规,可以设定除限制人身自由以外的行政处罚。
- (3) 地方性法规,可以设定除限制人身自由、吊销企业营业执照以外的行政处罚。
- (4) 规章:如果尚未制定法律、法规的,可以设定警告或者一定数量罚款的行政处罚。
 - 3. 行政处罚的管辖

行政处罚由违法行为发生地的县级以上(包括县级)地方人民政府具有行政 处罚权的行政机关管辖。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对管辖发生争议的,报请共同的上一级行政机关指定管辖。

- 4. 行政处罚的适用
- (1) 不予处罚
- ①精神病人在不能辨认或者不能控制自己行为时。
- ②不满 14 周岁的未成年人有违法行为的。
- ③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 ④超过追责时效的。违法行为在2年内未被发现的,不再给予行政处罚。法

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2) 一事不再罚

对一个行为,任何机关不得以同一事由做出两个以上罚款的行政处罚。

- 5. 行政处罚的程序
- (1) 简易程序
- ①特点:一人执法; 当场决定; 当场送达。
- ②条件:违法事实确凿并有法定依据,对公民处以五十元以下、对法人或者 其他组织处以 1000 元以下罚款或者警告。
 - (2) 一般程序
 - ①立案。
- ②调查取证: 执法人员不得少于 2 人, 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
 - ③告知义务:告知做出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以及相关权利。
 - ④听取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或者举行听证会。
 - ⑤决定处罚:集体讨论决定。
 - ⑥处罚送达: 当事人不在场,7日内送达。
 - (3) 听证程序

行政机关作出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 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不承担行政机关组 织听证的费用。

- 6. 行政处罚的执行
- (1) 罚缴分离

作出罚款决定的行政机关应当与收缴罚款的机构分离。

(2) 当场收缴

按照简易程序当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执法人员可以当场收缴:依法给予20元以下的罚款的,不当场收缴事后难以执行的。

按照简易程序或者一般程序作出行政处罚,在边远、水上、交通不便地区,当事人向指定的银行缴纳罚款确有困难,经当事人提出,行政机关及其执法人员可以当场收缴罚款。

二、行政强制

1. 概念

行政强制是指为了实施行政管理,达到行政管理目的,对公民、法人或其他 组织的人身、财产、行为等采取强制性措施的制度。行政强制是行政强制措施和 行政强制执行两项制度的合称。

- (1) 行政强制措施指行政机关在行政管理过程中,为制止违法行为、防止证据损毁、避免危害发生、控制危险扩大等情形,依法对公民的人身自由实施暂时性限制,或者对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财物实施暂时性控制的行为。
- (2) 行政强制执行指行政机关或者行政机关申请人民法院对不履行行政决定的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依法强制履行义务的行为。

2. 种类

- (1) 行政强制措施
- ①限制公民人身自由。
- ②香封场所、设施或者财物。
- ③扣押财物。
- ④冻结存款、汇款。
- ⑤其他行政强制措施。
- (2) 行政强制执行
- ①加处罚款或者滞纳金。
- ②划拨存款、汇款。
- ③拍卖或者依法处理查封、扣押的场所、设施或者财物。
- ④排除妨碍、恢复原状。
- ⑤代履行。
- ⑥其他强制执行方式。

真题演练

- 1. (单选)下列处罚中,行政法规不得设定的是()。
- A. 暂扣许可证

- B. 责令停产停业
- C. 罚款
- D. 行政拘留
- 2. (单选)下列选项中,属于行政强制措施的是()。
- A. 罚金
- B. 扣押财物
- C. 划拨存款
- D. 代履行
- 3. (多选)《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规定的行政处罚种类包括()。
- A. 警告
- B. 暂扣或吊销执照
- C. 责令停产停业
- D. 行政拘留
- 4. (单选)下列关于我国《行政处罚法》中一事不再罚的规定,正确的是()。
- A. 针对一个违法行为,不能进行多种行政处罚
- B. 针对一个违法行为,不能由两个或两个以上的行政机关处罚
- C. 针对一个违法行为,不能进行两次或两次以上的罚款
- D. 针对一个违法行为,不能依据同一法律规范进行两次或两次以上的处罚
- 5. (单选)根据我国《行政处罚法》第 16 条的规定,限制人身自由的行政处罚只能由以下哪个部门行使? ()。
 - A. 人民法院
 - B. 人民检察院
 - C. 公安机关
 - D. 城管机关

Fb 粉笔直播课

6. (多选)	行政机关应	当告知当事	人有要求	举行调查	听证权利的	勺行政处罚	別案
件是()。							

- A. 责令停产停业
- B. 吊销许可证
- C. 吊销执照
- D. 较大数额罚款
- 7. (单选)公安局对吴某作出的行政拘留属于()。
- A. 行为罚
- B. 申诫罚
- C. 财产罚
- D. 人身罚
- 8. (单选)某单位逾期拒绝拆除其违章建筑,城建行政主管部门依法委托某工程队强行拆除违章建筑的行为,属于()。
 - A. 行政强制
 - B. 行政裁决
 - C. 行政处分
 - D. 行政处罚
 - 9. (单选)下列国家机关的行为,不属于行政处罚的是()。
 - A. 卫生部门对违规的 A 超市给予 6000 元罚款
 - B. 工商管理局决定吊销 B 公司的营业执照
 - C. 国家质检总局查封不合格的进口商品
 - D. 公安部门将酒后驾车的王某行政拘留
 - 三、其它常见具体行政行为
 - (一) 行政许可

行政许可,是指行政机关根据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申请,经依法审查,

准予其从事特定活动的行为。通常应以许可证、执照等证书的形式出现。

(二) 行政征收

行政征收是指行政主体根据法律规定,以强制方式无偿取得相对人财产所有权的一种具体行政行为。

行政征收,主要由税和费组成。例如:

- 1. 因使用权而引起的征收。如:资源费、建设资金征收等;
- 2. 因行政法上的义务而引起的征收。如:税收、管理费的征收等;
- 3. 因违反行政法的规定而引起的征收。如:排污费等。

(三) 行政给付

也称行政物质帮助。行政主体在特定情况下,依法向符合条件的申请人提供物质利益或赋予其与物质利益有关的权益的行为。包括:抚恤金、生活补助费、安置、救济、优待、社会福利等。

(四) 行政奖励

行政奖励是指行政主体依照条件和程序,对为国家和社会作出重大贡献的单位和个人,给予物质或精神鼓励的具体行政行为。

(五) 行政确认

行政确认是指行政主体依法对相对人的法律地位、法律关系和法律事实进行 甄别,给予确定、认可、证明并予以宣告的具体行政行为。

行政确认主要形式有:确定、认可、证明、登记、批准、鉴证、鉴定。

真题演练

- 1. (多选)下列费用的征收属于行政征收范围的有()。
- A. 个人所得税
- B. 行政诉讼费
- C. 排污费
- D. 水资源费
- 2. (单选)政府对农村"五保户"发放救济金的行为属于()。
- A. 行政许可

- B. 行政给付
- C. 行政管理
- D. 行政救济
- 3. (单选) 行政许可是一种()。
- A. 依职权的行政行为
- B. 抽象行政行为
- C. 依申请的行政行为
- D. 内部行政行为
- 4. (单选)为了加强烟花爆竹安全管理,预防爆炸事故发生,保障公共安全和人身、财产的安全,每年烟花爆竹的零售经营者都应当通过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审批才能设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的批准行为属于()。
 - A. 行政确认
 - B. 行政许可
 - C. 行政奖励
 - D. 行政裁决

第三节 行政复议

一、概念

行政复议是指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不服行政主体作出的具体行政行为, 认为行政主体的具体行政行为侵犯了其合法权益,依法向法定的行政复议机关提 出复议申请,行政复议机关依法对该具体行政行为进行合法性、适当性审查,并 作出行政复议决定的行政行为。

二、行政复议的申请人与被申请人

依照《行政复议法》申请行政复议的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是申请人。 同申请行政复议的具体行政行为有利害关系的其他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可以作为第三人参加行政复议。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对行政机关的具体行政行为不服申请行政复议的, 作出具体行政行为的行政机关是被申请人。

申请人、第三人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参加行政复议。

三、行政复议范围

1. 具体行政行为

不包括:

- (1) 国家行为: 国防、外交等;
- (2) 刑事侦查行为: 刑事拘留、逮捕等;
- (3) 内部行政行为: 行政机关作出的行政处分或其他人事处理决定;
- (4) 行政调解行为: 行政机关对民事纠纷作出的调解或者其他处理;
- (5) 行政指导行为。
- 2. 部分抽象行政行为

可附带性审查:规定(规章以下,且排除国务院的规定)

四、行政复议机关

类型	被申请人	复议机关			
条块管辖	政府部门	同级政府或上一级主管部门			
条条管辖	省级以下政府	上一级人民政府			
宋	垂直领导机关	上一级主管部门			
自我管辖	省部级单位	原机关自己, 审理结构有变化			
	政府派出机关	设立该派出机关的政府			
特殊情形	部门派出机构	该机构所在的主管部门或该主管部门的同级政府			
	被授权组织	直接管理该组织的机关			
	多个行政机关	其共同上一级机关			
	被撤销的机关	其职权继承机关的上一级机关			

五、行政复议程序

1. 申请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自知道该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 60 日内提出行政复议申请;但是法律规定的申请期限超过 60 日的除外。

2. 原则

- (1) 书面复议的原则;
- (2) 不停止执行原则:
- (3) 被申请人承担举证责任原则
- 3. 结果
- (1) 维持的决定;
- (2) 限期履行决定;
- (3) 撤销、变更决定或者确认违法;
- (4) 责令被申请人在一定期限内重新作出具体行政行为。

行政复议机关责令被申请人重新作出具体行政行为的,被申请人不得以同一的事实和理由作出与原具体行政行为相同或者基本相同的具体行政行为。

行政复议机关在申请人的行政复议请求范围内,不得作出对申请人更为不利的行政复议决定。

真题演练

- 1. (判断)行政复议中,应当由复议的申请人承担举证责任()。
- 2. (单选) 行政复议原则上采取 (), 复议机关认为必要时也可以采取其他审查方式。
 - A. 听证审查方式
 - B. 口头审查方式
 - C. 对质审查方式
 - D. 书面审查方式

- 3. (多选)下列情形中,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可以申请行政复议的是()。
- A. 对于行政机关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的
- B. 对于行政机关作出的行政强制措施决定不服的
- C. 认为行政机关侵犯合法经营自主权的
- D. 不服行政机关对于民事纠纷作出的调解
- 4. (单选)对广东省东莞市人民政府作出的具体行政行为不服申请复议的,由()管辖。
 - A. 广东省政府
 - B. 广东省人民代表大会
 - C. 东莞市政府
 - D. 东莞市人大常委会
- 5. (单选)某县财政局的公务员小张在上班期间多次利用手机炒股软件炒股, 行为恶劣,被单位予以记大过的行政处分。若小张不服,如何维护自己的权益? ()。
 - A. 找县财政局的上一级主管部门提起行政复议
 - B. 将县财政局告上法庭
 - C. 既不能提起行政复议,也不能提起行政诉讼,只能申诉
 - D. 在某论坛上发帖攻击所在单位
- 6. (单选) 丽人化妆品股份有限公司因偷税、漏税被 A 省 B 市国税局罚款 100 万元,该公司不服,拟对该国税局提起行政复议,下列关于行政复议机关表述 正确的是()。
 - A. 行政复议机关是 A 省国税局
 - B. 行政复议机关是 A 省 B 市政府
 - C. 行政复议机关是 A 省 B 市地税局
 - D. 国家税务总局

- 7. (多选)甲市乙区公安分局所辖派出所以甲制造噪声干扰他人正常生活为由,处以500元罚款。甲不服申请复议。下列哪些机关可以成为本案的复议机关()。
 - A. 乙区公安分局
 - B. 乙区政府
 - C. 甲市公安局
 - D. 甲市政府

第四节 行政诉讼法

- 一、行政诉讼法的基本原则
- 1. 依法受理、依法应诉原则

人民法院应当保障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起诉权利,对应当受理的行政案 件依法受理。

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不得干预、阻碍人民法院受理行政案件。

被诉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出庭应诉,不能出庭的,应当委托行政机关相应的工作人员出庭。

- 2. 人民法院依法独立行使审判权原则
- 3. 以事实为根据,以法律为准绳原则
- 4. 行政行为合法性审查原则
- 5. 当事人法律地位平等原则
- 6. 使用民族语言文字原则
- 7. 当事人有权辩论原则
- 8. 人民检察院实行法律监督原则
- 二、行政诉讼的基本制度
- (一) 合议制

人民法院审理行政案件,由审判员组成合议庭,或者由审判员、陪审员组成合议庭。合议庭的成员,应当是三人以上的单数。

(二)回避制

当事人认为审判人员与本案有利害关系或者有其他关系可能影响公正审判, 有权申请审判人员回避。

审判人员认为自己与本案有利害关系或者有其他关系,应当申请回避。

(三)公开审判原则

人民法院公开审理行政案件,但涉及国家秘密、个人隐私和法律另有规定的 除外。

涉及商业秘密的案件,当事人申请不公开审理的,可以不公开审理。

(四)两审终审

行政案件经过两级人民法院的审理即告终结。

三、行政诉讼的受案范围

下列情况不可以提起行政诉讼:

- 1. 国防、外交等国家行为:
- 2. 行政法规、规章或者行政机关制定、发布的具有普遍约束力的决定、命令;
- 3. 行政机关对其工作人员的奖惩、任免等决定;
- 4. 法律规定由行政机关最终裁决的行政行为:
- 5. 公安、国家安全等机关依照刑事诉讼法的明确授权实施的行为:
- 6. 行政机关的调解行为以及法律规定的仲裁行为:
- 7. 不具有强制力的行政指导行为;
- 8. 驳回当事人对行政行为提起申诉的重复处理行为;
- 9. 行政机关作出的不产生外部法律效力的行为;
- 10. 行政机关为作出行政行为而实施的准备、论证、研究、层报、咨询的过程性行为;
- 11. 行政机关根据人民法院的生效裁判、协助执行通知书作出的执行行为, 但行政机关扩大执行范围或者采取违法方式实施的除外;
- 12. 上级行政机关基于内部层级监督关系对下级行政机关作出的听取报告、执法检查、督促履责等行为;
- 13. 行政机关针对信访事项作出的登记、受理、交办、转送、复查、复核意见等行为;

耐 粉筆直播课

14. 对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权利义务不产生实际影响的行为。

四、行政诉讼的管辖

- 1. 级别管辖
- (1) 基层人民法院管辖第一审行政案件。
- (2) 下列第一审行政案件由中级人民法院管辖:
- ①海关处理的案件;
- ②对国务院部门或者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所作的行政行为提起诉讼的案件:
 - ③本辖区内重大、复杂的案件;
 - ④其他法律规定由中级人民法院管辖的案件。
 - (3) 高级人民法院管辖本辖区内重大、复杂的第一审行政案件。
 - (4) 最高人民法院管辖全国范围内重大、复杂的第一审行政案件。
 - 2. 地域管辖
 - (1) 一般地域管辖
 - ①一般案件:原告就被告,最初作出行政行为的行政机关所在地人民法院。
- ②经复议的案件:复议机关所在地人民法院、最初作出行政行为的行政机关所在地人民法院。
 - (2) 特殊地域管辖
 - ①因不动产提起的行政诉讼:不动产所在地人民法院。
- ②对限制人身自由的行政强制措施不服提起的诉讼:被告所在地、原告所在地人民法院。
 - 3. 指定管辖

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由于特殊原因不能行使管辖权的,由上级人民法院指定 管辖。

人民法院对管辖权发生争议,由争议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报它们的 共同上级人民法院指定管辖。

4. 管辖权转移

上级人民法院有权审理下级人民法院管辖的第一审行政案件。

下级人民法院对其管辖的第一审行政案件,认为需要由上级人民法院审理或者指定管辖的,可以报请上级人民法院决定。

五、诉讼当事人

1. 原告

行政诉讼原告是指行政行为的相对人认为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而依法 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的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 (1) 有权提起诉讼的公民死亡,其近亲属可以以自己的名义提起诉讼。
- (2) 有权提起诉讼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终止,承受其权利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提起诉讼。

2. 被告

- (1)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的,作出行政行为的行政机关是被告。
 - (2) 经复议的案件
 - ①维持决定:原行为机关和复议机关是共同被告。
 - ②改变决定: 复议机关是被告。
- ③未作出决定:起诉原行政行为的,原行为机关是被告;起诉复议机关不作为的,复议机关是被告。

两个以上行政机关作出同一行政行为的,共同作出行政行为的行政机关是共同被告。

行政机关委托的组织所作的行政行为,委托的行政机关是被告。

行政机关被撤销或者职权变更的,继续行使其职权的行政机关是被告。

六、诉讼程序

(一)起诉

- 1. 起诉的条件
- 2. 起诉的时间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不服复议决定的,可以在收到复议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复议机关逾期不作决定的,申请人可以在复议期

满之日起15日内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行政诉讼法》第 46 条规定,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的,应当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作出行政行为之日起 6 个月内提出。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二) 举证责任

被告承担证明被诉行政行为合法的举证责任,被告应当在收到起诉状副本之日起15日内向人民法院提交作出行政行为的证据和所依据的规范性文件。

诉讼过程中,被告不得自行向证人和原告收集证据。

在起诉被告不履行法定职责的案件中,原告应当提供其向被告提出申请的证据。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 (1)被告应当依职权主动履行法定职责的; (2)原告因正当理由不能提供证据的。

在行政赔偿、补偿的案件中,原告应当对行政行为造成的损害提供证据,因 被告的原因导致原告无法举证的,由被告承担举证责任。

(三) 一审程序

1. 公开审理原则

人民法院公开审理行政案件,但涉及国家秘密、个人隐私和法律另有规定的 除外,涉及商业秘密的案件,当事人申请不公开审理的,可以不公开审理。

- 2. 不停止执行原则
- 3. 不适用调解原则

人民法院审理行政案件,不适用调解。但是,行政赔偿、补偿以及行政机关 行使法律、法规规定的自由裁量权的案件可以调解。

(四) 判决

1. 一审判决

人民法院对公开审理和不公开审理的案件,一律公开宣告判决。

判决依据:依据法律、法规,参照规章。

2. 二审判决

当事人不服人民法院第一审判决的,有权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 15 日内向上 一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

人民法院审理上诉案件,应当对原审人民法院的判决、裁定和被诉行政行为

讲行全面审查。

我国实行两审终审制,因此二审判决是生效判决,亦称终审判决,当事人对 其不能提出上诉。

3. 再审

当事人对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的判决、裁定,认为确有错误的,可以向上一级 人民法院申请再审,但判决、裁定不停止执行。

(五) 执行

行政机关拒绝履行判决、裁定、调解书的,第一审人民法院可以采取下列措施:

- 1. 对应当归还的罚款或者应当给付的款额,通知银行从该行政机关的账户内划拨:
- 2. 在规定期限内不履行的,从期满之日起,对该行政机关负责人按日处 50 元至 100 元的罚款:
 - 3. 将行政机关拒绝履行的情况予以公告;
- 4. 向监察机关或者该行政机关的上一级行政机关提出司法建议,接受司法建议的机关,根据有关规定进行处理,并将处理情况告知人民法院:
- 5. 拒不履行判决、裁定、调解书,社会影响恶劣的,可以对该行政机关直接 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予以拘留;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 究刑事责任。

真题演练

- 1. (判断) 行政诉讼被告负举证责任,但不排除对某些事项应当由原告提供证据。()
 - 2. (单选)下列案件不属于中级人民法院第一审管辖的是()。
 - A. 海关处理案件
 - B. 全国范围内有重大影响的第一审案件
 - C. 省级人民政府行政行为
 - D. 县级人民政府行政行为

Fb 粉筆直播课

- 3. (单选)人民法院在行政诉讼中主要审查()。
- A. 行政行为的合法性
- B. 行政行为的合理性
- C. 行政行为的正当性
- D. 行政行为的有效性
- 4. (单选)张某家住北京市东城区,在朝阳区有一处商业用房,市拆迁办(在西城区)决定对其房屋拆迁,张某不服,诉至人民法院,应由哪个法院受理?()。
 - A. 东城区人民法院
 - B. 朝阳区人民法院
 - C. 西城区人民法院
 - D. 以上三个人民法院都可以
- 5. (多选)华夏市安泰区张某外出旅游,被海天市宝华区卫生防疫部门检测出患有恶性传染病,送去强制治疗。张某对卫生防疫部门采取的强制措施不服提起诉讼,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是()。
 - A. 华夏市中级人民法院
 - B. 海天市中级人民法院
 - C. 安泰区人民法院
 - D. 宝华区人民法院
 - 6. (单选)下列选项中,属于行政诉讼受案范围的是()。
 - A. 拘传
 - B. 行政拘留
 - C. 刑事拘留
 - D. 拘役
 - 7. (多选)行政诉讼受案范围是指人民法院受理行政案件的权限范围,即按

Fb 粉笔直播课

法律规定,人民法院对何种行政案件有权受理,何种不能受理。根据我国《行政诉讼法》的规定,人民法院不予受理的情形是()。

- A. 认为行政机关侵犯法律规定的经营自主权
- B. 行政机关的奖惩决定
- C. 不具有强制力的行政指导行为
- D. 行政机关拒绝履行保护人身权、财产权法定职责
- 8. (多选)人民法院审理行政案件,以()为依据。地方性法规适用于本行政区域内发生的行政案件。
 - A. 法律
 - B. 行政法规
 - C. 地方性法规
 - D. 部门规章
- 9. (单选)居民李某为了了解相邻已拆迁地块居民的补偿标准、补偿结果等信息,向街道办事处申请公开相关信息,但被拒绝。李某以该街道办事处为行政诉讼主体提起诉讼。下列说法正确的是()。
 - A. 街道办事处是行政管理机构, 具备行政诉讼主体的资格
 - B. 街道办事处是行政派出机构, 具备行政诉讼主体的资格
 - C. 街道办事处是行政办公机构,不具备行政诉讼主体的资格
 - D. 街道办事处是行政组织机构,不具备行政诉讼主体的资格
 - 10. (单选)下列文件不能成为法官处理行政案件的依据的是()。
 - A. 国务院的行政法规
 - B. 国务院部委的规章
 - C. 某省人大制定的地方性法规
 - D. 民族自治地区的自治法规
 - 11. (单选)下列案件属于行政诉讼受案范围的是()。

- A. 国防、外交等国家行为
- B. 人民政府对其工作人员的开除决定
- C. 人民政府关于禁止燃放烟花爆竹的决定
- D. 人民政府责令某企业停产治理环境污染的决定
- 12. (单选)行政诉讼中海关处理的案件的一审程序由()管辖。
- A. 基层人民法院
- B. 中级人民法院
- C. 高级人民法院
- D. 高级人民法院根据实际情况指定的法院
- 13. (多选)某公安局对傅某作出行政拘留 15 日的处罚,该处罚属于()。
- A. 具体行政行为
- B. 抽象行政行为
- C. 可诉行政行为
- D. 不可诉行政行为
- 14. (单选)下列关于当事人的救济行为,说法正确的是()。
- A. 丁对行政处罚不服, 但警告不属于行政诉讼受案范围, 丁不能提起诉讼
- B. 甲对执法人员依据的相关规定及处罚决定不服,可依法对二者分别提起行 政诉讼
 - C. 乙对处罚不服, 提起诉讼时可以要求人民法院附带审查执法依据是否合法
 - D. 丙对执法依据提起行政复议

2015 年 7 月,某乡人民政府为解决乡机关干部及附近群众饮水的困难,作出了《关于筹集资金安装自来水管道的决定》,其主要内容是:乡政府所在地的每个企事业单位交纳 500 元,所有工作人员每人交纳 50 元,乡政府所在地的甲、乙两村每户交纳 40 元,作为安装自来水管道的建设基金。甲村个体工商户张某到浙江温州做生意,不知乡政府的集资决定,同年 8 月 15 日,张某返回家乡。

第二天,乡政府派人送去一份限期在 10 日交纳 40 元集资款的书面通知书,张某不愿意交纳,乡政府说愿意交要交,不愿意交也要交,谁敢违抗乡政府的决定,就将处以罚款。张某不服,认为这是违法要求履行义务,于同年 9 月 15 日向县人民法院起诉,请求法院撤销乡政府让他交 40 元集资款的决定。

- 15. (单选)针对向张某发出了限期 10 日内交纳 40 元集资款的通知这一具体行政行为,可以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的是()。
 - A. 乡政府驻地的企事业单位
 - B. 甲、乙两村村民
 - C. 张某个人
 - D. 所有因该决定需要交纳集资款的人

根据下列给定材料,结合相关规定,回答问题。

2014年4月29日8时许,一阳县城天镇某村村民吴某、黄某等人因对一阳县城北农贸市场征收补偿方案不满,到在建工地阻挠施工单位填土作业,致使工地无法正常施工建设,一阳县公安局接警后,由城关派出所对事实进行了调查,对黄某进行了口头批评,并将吴某带离施工现场,一阳县公安局查明案件事实后进行了处罚告知,并于同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之规定,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决定对吴某行政拘留七日,并已实际执行。

- 16. (单选)如果吴某不服行政处罚,应向()提出行政复议。
- A. 一阳县公安局
- B. 一阳县公安局内部的监察机构
- C. 一阳县政府
- D. 一阳县人大
- 17. (单选)如果吴某对于行政复议不服提起行政诉讼,下列关于行政诉讼的被告,说法正确的是()。
- A. 如果复议机关维持了一阳县公安局所作的行政处罚决定,应以复议机关为被告
 - B. 如果复议机关维持了一阳县公安局所作的行政处罚决定, 一阳县公安局和

Fb 粉笔直播课

复议机关为共同被告

- C. 如果复议机关改变原具体行政行为,一阳县公安局和复议机关为共同被告
- D. 如果复议机关改变原具体行政行为, 一阳县公安局或复议机关为被告
- 18. (单选) 吴某如果直接提起行政诉讼,应当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作出行政行为之日起() 內提起。
 - A. 15 ⊟
 - В. 60 ⊟
 - C. 3 个月
 - D.6个月
 - 19. (单选)根据我国行政诉讼法的规定,行政诉讼的被告是()。
 - A. 执法公务员
 - B. 行政主体
 - C. 行政机关
 - D. 行政首长
- 20. (判断)对不履行生效判决的行政机关,人民法院有权自规定期限届满之日起,按日处50元至100元的罚款。()。
- 21. (单选)两个以上的行政机关共同作出一具体行政行为,如果当事人对该具体行政行为提起行政诉讼,则()。
 - A. 必须以作出具体行政行为的行政机关的共同上级行政机关为被告
 - B. 可以以作出具体行政行为的任何一个行政机关为被告
 - C. 必须以共同作出具体行政行为的行政机关为共同被告
 - D. 可以以作出具体行政行为的行政机关的共同上级行政机关为被告
- 22. (单选) 当事人对国务院各部门作出的具体行政行为不服,应向() 人民法院提出诉讼。

- A. 最高
- B. 高级
- C. 中级
- D. 基层
- 23. (多选)甲与乙两家同住一小区,某日,乙及其父母因怀疑甲故意划伤家门与甲发生争执,因双方情绪激动,甲用手击打乙父脸部,致其鼻骨骨折,公安机关经调查后认为甲实施了殴打他人的行为,但情节特别轻微,遂作出决定对甲不予处罚,并下达《不予行政处罚决定书》,则本案中有权针对处罚决定书提起行政诉讼的人员有()。
 - A. 甲
 - В. Z.
 - C. 乙父
 - D. 乙母
 - 24. (单选) 在行政诉讼中,下列主体可以作为诉讼原告的是()。
 - A. 某市的公安机关
 - B. 某经营通讯设备的企业
 - C. 某行政相对人聘请的代理律师
 - D. 某市专利局设立的专利复审委员会
 - 25. (单选)行政诉讼中对被诉行政行为负有举证责任的是()。
 - A. 原告
 - B. 人民法院
 - C. 第三人
 - D. 被告
 - 26. (单选)行政诉讼是由何种机关团体来主持的()。
 - A. 原行政机关

- B. 人民法院
- C. 原行政机关的上级机关
- D. 人民检察院
- 27. (单选)某市甲区居民徐某未经批准在乙区非规划区内建房,被乙区城建局勒令拆除,徐某不予理睬,乙区城建局欲申请法院强制拆除,应向()提出申请。
 - A. 甲区法院
 - B. 乙区法院
 - C. 该市法院
 - D. 甲区和乙区法院均可
- 28. (单选)甲焚烧秸秆,被县环保局处以2000元罚款,甲不服,向县政府申请复议,县政府维持该处罚决定,甲仍不服,欲起诉,被告应当是()。
 - A. 县环保局
 - B. 县政府
 - C. 县环保局和县政府是共同被告
 - D. 县环保局或县政府
 - 29. (单选)《行政诉讼法》规定不动产案件由()管辖。
 - A. 不动产所在地法院
 - B. 原告所在地法院
 - C. 被告所在地法院
 - D. 原告所在地或被告所在地法院

第五节 国家赔偿

一、概述

国家赔偿是指国家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因行使职权给公民、法人及其他组织的 人身权或财产权造成损害,依法应给予的赔偿。国家赔偿由侵权的国家机关履行

赔偿义务。

赔偿请求人要求国家赔偿的,赔偿义务机关、复议机关和人民法院不得向赔偿请求人收取任何费用。对赔偿请求人取得的赔偿金不予征税。

二、赔偿义务机关

受害的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权要求赔偿。受害的公民死亡,其继承人和其他有扶养关系的亲属有权要求赔偿。受害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终止,承受其权利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权要求赔偿。

三、赔偿方式

国家赔偿以支付赔偿金为主要方式 (原则)。

能够返还财产或者恢复原状的,予以返还财产或者恢复原状(例外)。

真题演练

- 1. (单选)公安局民警甲在日常巡逻时,发现乙和丙在街头玩牌赌博,便上前没收扑克牌,乙不肯,甲便拿出警棍,对乙多次猛击使其受伤。乙花去医疗费2000元,后提出赔偿请求。下列说法中正确的是()。
 - A. 甲承担赔偿责任, 因为甲的行为属于与职权无关的个人行为
 - B. 甲承担赔偿责任, 因为甲的行为属于故意或重大过失行为
 - C. 公安局承担赔偿责任,可以向甲追偿赔偿费用
 - D. 公安局承担赔偿责任, 甲不承担任何责任
 - 2. (单选)根据《国家赔偿法》的规定,国家赔偿的主要方式是()。
 - A. 支付赔偿金
 - B. 返还财产
 - C. 消除影响
 - D. 恢复原状
 - 3. (单选)甲区卫生局委托该区内某商场对在该商场内随地吐痰的人处以罚

款,如该商场某次罚款违法,则负责赔偿的单位是()。

- A. 该商场
- B. 市卫生局
- C. 甲区卫生局
- D. 该商场的上级单位
- 4. (单选) 依据国家赔偿法的规定,下列不属于国家赔偿情形的是()。
- A. 非法拘留或者违法采取限制人身自由的行政强制措施的行为
- B. 违法使用武器、警械造成公民身体伤害或者死亡的
- C. 违法征收、征用财产的
- D. 行政机关工作人员与行使行政职权无关的个人行为
- 5. (单选)某企业被工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停产停业,下列工商行政机关不赔偿的是()。
 - A. 水费
 - B. 职工的基本工资
 - C. 仓储的费用
 - D. 预期利润 200 万元
- 6. (多选)某区公安分局与区工商局共同对王某作出处罚决定,王某不服欲 提起行政赔偿请求,本案的赔偿义务机关是()。
 - A. 某市工商局
 - B. 某市公安局
 - C. 某区公安分局
 - D. 某区工商局

理论攻坚-行政法1(本节课笔记)



【注意】

1. 这节课和下节课讲解行政法部分,《行政法》是各个地方事业单位考试必然会涉及的一部法律,有些地方考得多有的地方考得少,这是复习不能忽略的部分,《行政法》是比较难,涉及的法律法规比较多,比《民法》《刑法》涉及到的法律都多,《行政法》没有统一的法典,现实中它包含的东西非常多。考试一般考查原则性的规定,也就是各机关通用的的法律,比如行政处罚法、行政许可法、行政复议法等。主要考的是原则性的规定,不会考查实际操作领域的一些内容。《行政法》重要的考点是比较突出的,相比《民法》《刑法》高频考点会更为突

出一点,复习首先要把课程中讲到的高频考点必须掌握,每个人基础不同,接受程度不同,课程中有关的老师会尽量答疑,没有回答到的问题可以在课中休息时间或者下节课上课前十五分钟提前答疑。个性问题可以私信老师微博:粉笔郝婷婷。

- 2.《行政法》主要有五节内容,其中最主要是具体行政行为、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法,本节课主要讲解前两节,下节课比较难,需要提前预习。
- 3. 第一节比较难的是基本原则,概念、主体和行政行为这些会偶尔出考题,即便不单独出考题,也是学习《行政法》后面的基础,必须要掌握的,在行政法概述中,会接触到很多基础性的概念,我们主要把这些概念含义弄清楚就可以,能够区分即可。

第三章 行政法 第一节 行政法概述

一、概念

行政法,是调整行政活动发生的行政关系法律规范的总和。



【解析】

- 1. 可以考查: 以下哪个社会关系是受行政法所调整的?以下行政法调节的社会关系有什么特点?跟其他法律调节的社会关系有什么区别等。
- 2. 行政法调节的是由于行政活动发生的行政关系法律规范的总和。最主要的就是行政关系。行政关系就是官与民之间的法律关系。比如图中司机和警察的关系,警察对闯红灯的司机进行处罚,这就是行政管理过程中所形成的一种法律关系,这种法律关系就是行政关系。
 - 3. 行政关系主体特点:不平等。比如闯红灯司机不能跟警察对其罚款 200

元的事情讨价还价,他们之间是管理和被管理的关系。注意民法是典型调节平等 主体之间的法律关系。

4. 考试的时候会出现陷阱:公安局急需要一批 A4 纸,于是跟甲企业签订 A4 用纸的买卖合约,但是这不是行政关系,还得看公安机关在干什么,签合同就是民事活动,就是民法所调整的。注意看到行政主体,还得看是做什么。

二、基本原则



- 1. 合法性原则。
- 2. 合理性原则。
- 3. 程序正当原则。
- 4. 高效便民原则。
- 5. 诚实守信原则。
- 6. 权责统一原则。

【解析】重中之重的考点。理解性原则,要把这几个原则最核心的含义突出出来。有的时候会考简单的题,比如以下属于行政法基本原则的是?这是直接掌握几个基本原则就可以选择。

1. 合法性原则(法无授权即禁止): 法就是法律,行政机关是执法机关,就是需要遵守法律,要注意法无授权即禁止,没有法律的时候不得做出影响百姓权利义务的行为,法律没有授权的就不能做。比如去税务局,跟税务局发生争执,我认为应该交 5 万,税务局觉得应该交 10 万,结果吵起来税务局很生气,税务局就把我拘留起来,拘留只有公安机关有权力,法律没有赋予税务局拘留的权力,税务局对我拘留违反的就是合法性原则。

- 2. 合理性原则(比例原则): 理指的是理性、公平、正义,对行政机关要求比较高,就是比例原则,就是行政机关手段和目的要相适应,不能用力过猛。关键词: 最小损害。如果行政机关为了达到行政管理权所做出的手段对老百姓影响最小,就是合理的。如我们国家很多地方交通拥堵,为了解决,很多地方限行,如果有个别地方想要禁行,禁止所有机动车到马路上行驶,禁行对百姓影响最大,不符合比例原则,应该选择对百姓影响最小的。再比如冰冰逃税,比如涉及金额50万,调查的时候为了避免她转移财产,冻结了她的账户5亿,这就不合理了,明明冻结50万左右就可以达到管理的目的。注意最核心的含义就是最小损害。
- 3. 程序正当原则:对行政机关执法要求执法程序合法合理,要对百姓做出处罚也要充分保障百姓的权利,程序正当考试的时候主要考公开、公众参与以及回避。
- (1)公开:主要是对民众知情权的一种保障,即便要做出处罚,也要保障对方的知情权。比如在行政机关作出处罚决定之前,需要告知对方处罚事实和依据。告知是公开的一种表现,是对民众知情权的一种保障。
- (2)公众参与:尤其是对民众做出不利决定的时候,必须让其参与到处罚过程中。比如行政机关要对某人做出处罚,需要给某人解释的机会,比如为什么闯红灯等,不能让其不能说话。这就是陈述和申辩的权利。在作出处罚之前,需要保障百姓的陈述和申辩的权利。在符合特定的情况下,需要召开听证会等。
- (3)回避:有利害关系的人的时候会涉及,比如某人是基层市场监督管理局的工作人员,去调查企业,如果出现企业跟调查人员有利害关系,就应当回避,就是换个人参与调查,保证了民众的知情权、充分参与权以及有利害关系的人进行回避,这就是保障程序正当。

4. 高效便民原则:

- (1) 高效就是要符合效率,往往表现在时效的限制上,我们国家对行政机 关执行的时候做出很多时间限制。比如几天内要做出决定,这是对效率的一种要 求,不能让民众提交一份材料五年还没给他处理。
- (2) 便民就是便利百姓,比如网上办公,政务大厅集中办公等,都是为了便利百姓,看题干中是不是表现高效便民,就看是否简化当事人的程序负担,如果题干体现了减轻当事人的负担,就是便民的体现。比如提起行政复议可以以书

面和口头形式提出,就是减轻负担,连书面申请书都可以不写,就是减轻百姓负担,如果题干中看到简化、网上办公等,都是简化当事人的程序负担。限制取消 奇葩证明,也是简化程序方面的负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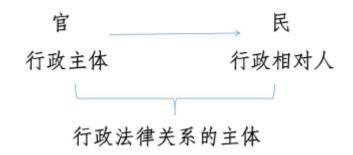
- 5. 诚实守信原则(信赖保护):诚实就是行政机关要公布真实的信息,守信就是信守诺言,题干中最主要的表现就是信赖、保护,也就是政府的行为是有公信力的,如果做出一个行为百姓就是相信你,你就要保护百姓。具体表现在题干里,政府的行为必须具有稳定性,不能朝令夕改。比如上午出台政策我们肯定不限购,大家不着急买车,下午出台限购政策,这样百姓就没有安全感。百姓我们以为我们很自由,其实我们很听话,对政府而言要稳定,不能出尔反尔,这就是信赖保护的一种表现。如果题干中政府行为出现朝令夕改,就是违背信赖保护或者诚实守信原则。也不能说政府一点都不能改,一般情况下应当稳定,但在为了公共利益的情况下,可以进行改变,如做出的决定,为了公共利益可以撤回,因为撤回给百姓造成的损害,要补偿百姓的损失。比如张三想盖房,于是去规划局申请了建房许可证,规划局也批准了建房许可证,张三买好了材料。结果那块地附近发生了泥石流,政府为了治理泥石流的需要,要把建房许可证撤回,政府可以撤回建房许可证,为了公共利益,但要对张三的损失进行补偿。如果国家违法,才会出现赔偿,比如城管打人。现在治理泥石流的需要,是为了公共利益,是合法的,所以只需要补偿。
- 6. 权责统一原则: 权就是权力, 责就是责任, 行政机关的权力同时就是责任, 比如现在有小商小贩占道经营, 结果城管视而不见直接走了, 显然不行, 权力同 时是责任, 城管有义务管理这种行为, 视而不见就是不作为, 不作为同样也会产 生法律责任。不能不作为, 也不能乱作为, 不能暴力执法。
- 7. 最首要的原则是合法性原则,如果行政机关遵守法律都做不到,其他就难以实现,所以最首要的是合法性原则。

三、行政主体

(一) 概念

行政主体是指享有国家行政权力,能以自己的名义从事行政管理活动并独立 承担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的组织。

行政相对人,是指行政管理法律关系中与行政主体相对应的另一方当事人, 即行政主体的行政行为影响其权益的个人或组织。



【解析】

不需要背什么是行政主体,什么是行政相对人,只需要知道谁是行政主体就可以。行政主体和行政法律关系的主体是不一样的,行政法律关系是官与民之间的关系,就包括官和民,二者都是行政法律关系的主体,官是行政主体,是行使行政管理权的主体,民就是行政相对人,因为就是官对民做出的一些行为,所以民是相对人。比如李四养的藏獒咬伤邻居,结果公安机关对李四作出罚款 500的决定,这个过程中公安机关是行政主体,李四是被处罚的人,李四就是行政相对人。

(二) 范围

- 1. 行政机关
- (1) 政府及职能部门
- (2) 派出机关
- ①行政公署:省、自治区人民政府经国务院批准设立。
- ②区公所: 县、自治县人民政府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批准设立。
- ③街道办事处:市辖区、不设区的市人民政府经上一级人民政府批准设立。
 - (3) 派出机构

派出机构包括派出所、工商所、税务所等。

2. 法律、法规授权组织



派出机关: 行政公署、区公所、街道办

派出机构:派出所、税务所

行政主体

法律法规授权的组织

行政机关

事业单位



【解析】

1. 行政主体不仅仅是行政机关,还包括法律法规授权的组织。所以行政主体不只是行政机关。

2. 行政机关:

- (1) 政府及其职能部门:包括市政府、县政府、省政府、还有各局(公安局、税务局、市场监督管理局等),但不包括党的机关,比如纪委。行政机关指的是政府及其工作部门,是政府职能部门,法院、检察院是国家的司法机关,不是行政机关。
- (2)派出机关:街道办是派出机关。派出机关和派出机构是不同的,政府派出的是派出机关,政府职能部门派出的,就是派出机构。派出机关是政府派,派出机构是部门派。派出机关包括行政公署、区公所、街道办。行政公署和区公所大部分逐渐退出历史舞台,行政公署还有如大兴安岭行政公署、毕节行政公署等,考得最多的是街道办。
- (3)派出机构:最爱考的是派出所。派出所是公安局派出的,税务所是税务局派出的。

3. 法律法规授权的组织: 组织本身不是行政机关,如果被授权,就可以行使 行政管理权,比如事业单位中的高校,本身不是行政机关,不应该有行政管理权, 但是可以给学生发毕业证,就是国家有一个叫学位条例,明确授权高校有颁发学 位证的权利,所以不是由教育局发。为了方便行使行政管理权,让高校颁发毕业 证,如果高校不发,就可以起诉,而且提起的是行政诉讼,因为这个时候高校被 授权行政管理权。

四、行政行为。

(一) 概念

行政行为,是指行政主体行使行政职权,作出的能够产生行政法律效果的行为。



【解析】

行政行为是学行政法的基础,要能够把握。概念:山东爱考理论性的概念。 所以有的地方会考到,不能不背。需要把握怎么判断行为是不是行政行为。

- (1) 首先行政行为要是行政主体做出的,比如考试中出现现在人大常委会提出立法修改的建议,这不能叫行政行为。人大常委会是权力机关的常设机关,不是负责行政的,一定要注意主体必须是行政机关以及法律法规授权的组织。
- (2) 其次要可以产生行政法律效果,就是能够创设行政权利和义务。如果可以创设行政法上的权利和义务,就可以产生效果,比如公安局办公大楼不够,

需要扩建,跟工程队签订建设工程施工合同,这个时候公安局和工程队签订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这不是行政行为,公安局跟工程队签订合同,公安局有义务给工程款,工程队有义务建好大楼,双方的权利义务都是民法中的权利义务,就是民事行为。如果公安局对打架斗殴的张三做出拘留十五天的决定,这个时候张三被设定义务拘留,拘留就是行政法上的义务,所以公安局对张三拘留的行为就是行政行为。

(二) 行政行为的效力

- 1. 公定力。
- 2. 确定力。
- 3. 约束力。
- 4. 执行力。

- 1. 理解性考点。考试会给一些概念,考查体现的是什么效力。考试的时候,一般情况下考查公定力,其他几个考得少点。如果题干给了一大段概念,要判断是哪种效力。公定力: 推定合法,如果题干中出现如果一个行为一经做出,我们就推定合法的,这就是行政行为的公定力。如现在杨某因为闯红灯被罚 200 元决定,杨某不服要复议,但是罚款还是要交,即便杨某要复议,还是要先交罚款,如果通过复议,发现确实罚错了,会把钱返还,因为这个行为一经做出,就是推定合法的。
- 2. 确定力:不可随意变更,也就是一个行政行为一经做出,不可随意变更。如杨某闯红灯被交警作出 200 元处罚决定,杨某跟交警求情,跟交警说他特别穷,能不能改为 100 元,交警不能看他可怜,改为 100 元,确定力就是不可以随意变更。
- 3. 约束力:不会单独考,跟其他效力有交叉,就是一个行政行为一经做出决定,对官和民都有约束。
- 4. 执行力:一个行政行为做出之后是有执行力的,如果不执行可以强制执行。 如果出现百姓对行政行为不执行,然后行政主体进行强制执行,这个体现的就是 执行力。强制执行可以划拨账户,拍卖汽车等。

5. 这几个效力虽然不是很好区分,但是考试考的就是概念题,把概念中的关键词把握即可。

(三) 行政行为的分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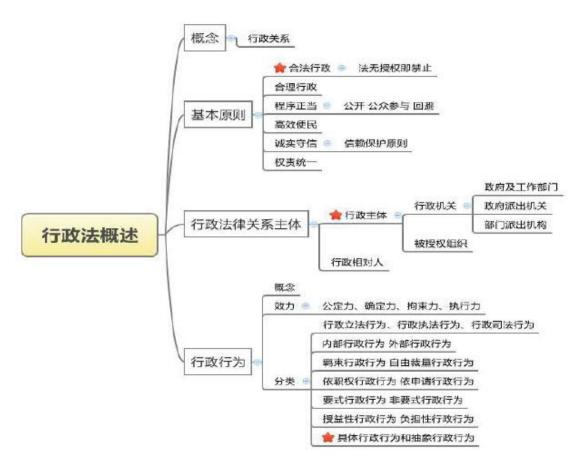
- 1. 以行政机关实施行政行为与被管理者形成的法律关系为依据: 行政立法行为、行政执法行为和行政司法行为。
- 2. 以行政行为的对象及该对象所处的法律地位为依据: 内部行政行为和外部行政行为。
 - 3. 以受法律、法规拘束的程度为依据: 羁束行政行为和自由裁量行政行为。
 - 4. 以是否可由行政主体主动实施为依据: 依职权行政行为和依申请行政行为。
- 5. 以行政行为是否必须具备法定形式为依据: 要式行政行为和非要式行政行为。
 - 6. 是否对行政相对人有利为依据: 授益性行政行为和负担性行政行为。
 - 7. 根据行政行为方式方法的不同为依据: 具体行政行为和抽象行政行为。

- 1. 只要可以区分就可以。其实每一个分类都非常明显,所以容易分。根据不同的标准,会有不同的分类。对于行政立法行为、行政执法行为和行政司法行为的区分,行政权主要是一种执法权,比如闯红灯,交警部门根据交通管理法规对你进行处罚,交警就是在执行法律,行政权近几年向立法领域和司法领域都有扩张,行政机关为了管理权,也会有立法行为,比如国务院,制定《行政法》,这就是一种立法表现,就是立法行为。行政司法,法院最主要是居中解决纠纷,行政司法行为也可以解决,比如行政复议,让上级机关来评理,进行居中决定。如法院处理纠纷,就是中立处理。如果题干中说公安部制定部门规章,就是行政立法行为,具有普遍约束力。如果公安局根据部门规章对张三进行处罚,就是行政执法行为,根据法律对张三进行处罚。如果张三对处罚不服,提请复议,复议就是复议机关作为中立第三方来集中解决纠纷就叫行政司法行为。
- 2. 区分内部行政行为和外部行政行为:如果是对行政机关内部(如公务员)做出的,就是内部行政行为,如果对外部做出的,比如百姓,就是外部行政行为。比如民政局对工作人员做出记过处分,就是内部行政行为,考查常见处分、行政

人事处理决定、辞职辞退等,看到这些词,就是内部行政行为的表现。如果是市 场监督管理局对经营者作出停产停业处罚,经营者是市场监督管理局外部的人, 就是外部行政行为。

- 3. 区分羁束行政行为和自由裁量行政行为: 主要看行政机关极其工作人员在 执法的时候,有没有执法余地,有余地就是自由裁量行政行为,如果没有选择, 就是羁束行政行为。比如如果对 A 可以处以 50-200 的罚款,就是有选择的余地, 就是裁量行政行为。如果 A 闯红灯,应当罚 200 元,就是只能罚 200 元,这就是 羁束行政行为。所以就看有没有选择区间,如果有选择就是裁量行政行为,如果 没有选择就是羁束行政行为。
- 4. 区分依职权行政行为和依申请行政行为:看是否行政机关主动做出的,如果行政机关主动做出,就是依职权行政行为。如果是百姓申请的,就是依申请行政行为。比如 A 如果闯红灯,交警会主动处罚,就是一种依职权的行政行为。如果去民政局结婚登记,得自己申请,肯定不会被结婚,需要提出申请,才会做出,这就是依申请行政行为。
- 5. 区分要式行政行为跟非要式行政行为:要就是需要,式就是形式,也就是有形式要求的就是要式行政行为,如果没有形式要求的就是非要式行政行为。比如如果对你做出罚款,就需要发给你有关部门统一制发的收据,有形式要求的就叫要式行政行为。如果临时停车,交警口头警告快开走,就是非要式行政行为。
- 6. 区分授益性行政行为和负担性行政行为: 主要看给百姓做出权利或者义务,如果是给百姓权利,就是授益性行为,如果给百姓义务,就是负担性行政行为。比如给你发了驾照,就是你有了开车的权利,就是授益性行政行为。闯红灯了,做出罚款的决定,就是负担性行政行为。
- 7. 区分具体行政行为和抽象行政行为: 这最基础的分类,主要看对象是否特定,如果行政行为针对的是特定的对象就是具体行政行为,如果针对的是不特定的对象,就是抽象行政行为。比如通知禁止高考期间各小区跳广场舞,各小区就是不特定的对象,没有说具体哪个小区,就是抽象行政行为。如果说禁止靠近中小学附近的 A 小区跳广场舞,就是具体的行政行为。各小区没有特定,A 小区就是特定对象。比如现在禁止外地车牌的车走长安街,针对外地车牌的通知,这是抽象行政行为,没有针对特定对象,如果说禁止 A 地车牌走长安街,就是具体行

政行为。比如现在县政府出了关于禁止踩草坪的通知,就是抽象行政行为。如果 王某踩草坪,被罚 500,就是具体行政行为。



【梳理】

- 1. 概述部分内容比较多,相对来说理论性会强一点。基本原则、效力和分类都是需要大家进行理解的。概念部分需要把握行政法所调节的行政关系,跟民法调节的民事关系的主要区别。
- 2. 区分基本原则,如果看到法无授权即禁止,就是合法性行政,如果看到比例原则,最小损害的,就是合理行政原则。如果看到公开或者是保证知情权、听取民众陈述、申辩,利害关系人应当回避等,就是程序正当。如果是简化老百姓的程序负担,可以书面方式提出,也可以口头方式提出,就是高效便民原则。如果是诚实守信,需要有信赖保护,如果是行政机关所做出的行为得有稳定性,不能朝令夕改,但是为了公共利益,需要的时候可以改,但是对对方造成的损害要进行补偿,就是诚实守信原则。
 - 3. 行政法律关系主体: 分为官和民, 行政法律关系主体包括行政主体和行政

相对人。行政主体包括行政机关和被授权组织。尤其是行政机关,应该分清楚司法机关、立法机关、行政机关。要分清派出机关和派出机构,街道办是派出机关,派出所是派出机构。高校被授权,所以也是行政主体。

4. 行政行为:概念:罚款、收税等就是行政行为。效力:公定力推定合法,不能随意变更就是确定力。强制执行就是执行力,拘束力就是一个行为作出之后对官和民有约束力,不会单独考查。分类要会区分,比如会考查行政处罚是依职权行政行为还是依申请行政行为,处罚是行政机关主动作出的,就是依职权行政行为。比如颁发驾照就是授益型行政行为。分清楚具体行政行为和抽象行政行为,比如关于禁止踩草坪的通知,对象是不特定的,就是抽象行政行为。如果通知禁止各小区跳广场舞,各个小区就不是特定对象,如果是禁止A小区跳广场舞,那么A小区就是特定对象,就是具体行政行为。

真题演练

1. (判断)行政立法行为实质上属于抽象行政行为。()

【解析】1. 行政立法不可能为某人而立,行政立法行为最大的特点就是具有普遍约束力,针对不特定行政对象,是典型的抽象行政行为。【正确】

- 2. (单选) 我国行政法的首要基本原则是()。
- A. 行政合理性原则
- B. 行政合法性原则
- C. 行政比例原则
- D. 程序正当原则

【解析】2. B 项正确: 首要的是合法行政,对于行政机关,如果做不到合法,其他就难以做到。【选 B】

3. (单选)行政机关实施行政管理,应当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进行,没有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行政机关不得作出影响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合法权益或者增加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义务的决定。这主要体现了依法行政中的哪一项要求? ()。

- A. 合法行政
- B. 合理行政
- C. 程序正当
- D. 诚实守信

【解析】3. A 项正确:行政机关应当依法行政,没有法律不得作出影响公民的决定,就是法无授权即禁止。

- B项错误:没有出现比例、合理性、应当、适当等。
- C 项错误: 应该有公开、公众参与、回避等。
- D 项错误: 诚实守信应该信守诺言,不能朝令夕改。【选 A】
- 4. (单选)下列属于行政行为的是()。
- A. 物业公司对本小区组织卫生检查
- B. 某超市对偷商品的小偷进行罚款
- C. 税务局减免某企业的增值税
- D. 教育局为本单位职工购买体育用品

【解析】4.单选题。行政行为作出的主体要是行政主体,A、B 项错误:物业公司和某超市不是行政主体,排除。C 项正确:税务局是行政主体,某企业是特定对象,对企业减免增值税,就行政行为。D 项错误:教育局虽然是行政主体,购买体育用品归民法管理,不属于行政行为。【选 C】

- 5. (单选) 行政行为一经作出后,不论其实质上是否合法,都具有被推定为合法而要求所有机关、组织或个人给予尊重的法律效力,这是行政行为的()。
 - A. 执行力
 - B. 公定力
 - C. 确定力
 - D. 拘束力

【解析】5. B 项正确:看到推定合法,就是公定力。A 项错误:如果是执行力就是强制执行。C 项错误:应该出现不可随便变更。D 项错误:拘束力无法单独考。【选 B】

- 6. (单选)公民甲驾驶车辆闯红灯,交警对其处以 200 元罚款,交警的行为属于()。
 - A. 抽象行政行为
 - B. 羁束行政行为
 - C. 被动行政行为
 - D. 非要式行政行为

【解析】6. 驾驶车辆闯红灯,罚款 200 元。

A 项错误: 针对甲一个人,属于具体的行政行为。

B项正确: 只能处 200 元罚款, 属于羁束行政行为。

C 项错误: 交警可以主动做出,不属于被动行政行为,属于主动行政行为。

D项错误:交警处罚要开罚单,罚单具有法定形式,不属于非要式行政行为,

属于要式行政行为【选B】

【答案汇总】1-6: 正确/B/A/C/B; 6: B

第二节 具体行政行为

【解析】

具体行政行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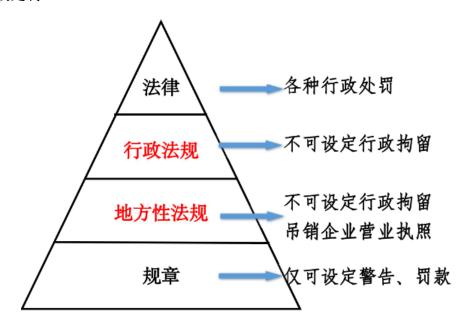
- (1)与抽象(针对不特定对象)相对应。如果针对特定对象是具体行政行为,针对不特定对象就是抽象行政行为。
- (2) 种类: 行政处罚、行政强制都是典型的具体行政行为,考试常考。其中行政处罚的考点较多,行政强制考点较少,主要考查行政强制执行。
- (3) 其他具体行政行为: 比如行政许可、行政征收、行政给付等了解概念即可。
 - 一、行政处罚
 - 1. 行政处罚的种类
 - (1) 声誉罚——警告。

- (2) 财产罚——罚款、没收违法所得、没收非法财物。
- (3) 行为罚——责令停产停业、吊销、暂扣许可证或执照。
- (4) 人身自由罚——行政拘留。



- 1. 行政处罚:概念不需要掌握,如图小蓝闯红灯被交警罚款 5 元,闯红灯就是行政违法行为,对该行为进行制裁,即罚款 5 元的制裁就是行政处罚。
- 2. 考情: 重点考查行政处罚的种类。考试中会和刑罚、行政处分、行政强制的种类混合考查,因此一定要记清楚种类的名字,只有行政拘留可能会单独考查。种类从上到下是由轻到重的过程,最轻的是声誉罚,最终的是人身自由罚。
- (1) 声誉罚: 也叫申诫罚,即警告,是最轻的处罚,没有实质意义,一般说几句让面子上不好看。
- (2) 财产罚:与钱有关,主要包括罚款、没收违法所得、没收非法财物。 注意区分罚金和没收财产,二者是刑法中刑罚的种类,即附加刑。违法所得是实 施违法行为所获得收益,比如卖假烟、假酒赚的钱;制造假烟假酒的工具就是非 法财物,不管违法所得还是非法财物都要没收。
- (3) 行为罚:也叫能力罚,包括责令停产停业、吊销、暂扣许可证或执照, 主要是剥夺做事情的资格,比如责令停产停业后不能继续营业;吊销驾照后不能 开车。
 - (4) 人身自由罚: 是最重的处罚,即行政拘留。常考两点:
 - ①只能由公安机关决定拘留,不能是税务机关或政府。
- ②区分拘役,拘役是刑罚中的主刑,比如拘役、有期、无期、死刑,是刑法中规定的刑罚种类,主要针对犯罪人。
 - 2. 行政处罚的设定

- (1) 法律可以设定各种行政处罚。限制人身自由的行政处罚,只能由法律 设定。
 - (2) 行政法规,可以设定除限制人身自由以外的行政处罚。
- (3) 地方性法规,可以设定除限制人身自由、吊销企业营业执照以外的行政处罚。
- (4) 规章:如果尚未制定法律、法规的,可以设定警告或者一定数量罚款的行政处罚。



- 1. 行政处罚的设定:即哪些法律法规中可以出现哪些种类的行政处罚,考试重点考查对应关系。比如会问行政法规不可以设定什么,地方性法规不可以设定什么。
- (1) 法律:金字塔顶端,法律是除了宪法之外最高的,即可以设定各种行政处罚,表述为"all"。
- (2) 行政法规(国务院制定):不能设定行政拘留,表述为"all-1"。在我国,限制人身自由的处罚只能出现在法律中,其他的不能出现。
 - (3) 地方性法规:
 - ①不可设定行政拘留、吊销企业营业执照,表述为"all-2"。
- ②表述: 地方性法规不可以设定"暂扣企业的营业执照"(错误),原因: 表述为"不可设定吊销企业营业执照",没有说"不可以设定暂扣"。

- (4) 规章: 在法律体系中的效力较低,仅可以设定警告、罚款,除此之外的处罚种类不可以设定。
- 2. 口诀: "行政法规不拘留,地方法规不吊销,规章罚款和警告",意思是行政法规只有行政拘留不可设定,地方性法规不可设定行政拘留和吊销企业营业执照,规章只能设定警告和罚款。
- 3. 考情:考查概念题,比如问"行政法规不可以设定什么",能够对应行政拘留即可。

3. 行政处罚的管辖

行政处罚由违法行为发生地的县级以上(包括县级)地方人民政府具有行政 处罚权的行政机关管辖。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对管辖发生争议的,报请共同的上一级行政机关指定管辖。

【解析】

- 1. 行政处罚的管辖: 比如甲企业制假贩假一定会被处罚, 到底应该由哪个市场监督管理局来处罚, 此时就是管辖的问题。
- 2. 考情:常考"违法行为发生地的有关机关",不看原告和被告在哪里,而是看违法行为发生地。
- 3. 违法行为发生地:包括三个地方,分别是行为地、结果地、途径地。比如张三在 A 地开工厂专门生产毒胶囊,但是不敢在 A 地卖,只能经过 B 地到 C 地卖, C 地很多人吃了毒胶囊后中毒死亡,此时 A、B、C 三个地方都有管辖权,A 地开工厂生产毒胶囊,即行为地; C 地的人中毒,即结果地; 经过 B 地,即途径地,途径地也是违法行为发生地。如果张三开车运输毒胶囊经过 B 地时被机关发现,机关一定可以对其处罚。

4. 行政处罚的适用

【解析】

考情: 常考不予处罚的情形, 其中重点是第四条与失效有关的。

(1) 不予处罚

- ①精神病人在不能辨认或者不能控制自己行为时。
- ②不满 14 周岁的未成年人有违法行为的。
- ③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 ④超过追责时效的。违法行为在2年内未被发现的,不再给予行政处罚。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 (2) 一事不再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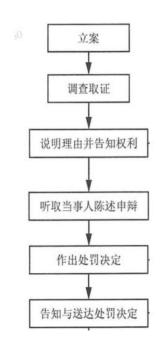
对一个行为,任何机关不得以同一事由做出两个以上罚款的行政处罚。

- 1. 不予处罚: 即在下列四种情况下,即便有行政违法行为,也不予处罚。
- (1) 精神病人在不能辨认或者不能控制自己行为时实施违法行为的:
- ①行政处罚不仅有惩罚的目的,还有教育和预防的目的,如果处罚疯的连自己都不认识的人,此时起不到教育的作用,因此不予处罚。
- ②间歇性精神病人在精神正常时有行政违法行为,此时需要对其处罚,因为不看平时是否疯,就看实施违法行为时是否疯,如果实施违法行为时是正常人,就正常处罚。
- (2) 不满 14 周岁的未成年人:不满 14 周岁在刑法中杀人也不负责,因为是无刑事责任能力人,因此不满 14 周岁的未成年人有违法行为的,也不予处罚。
- (3)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处罚。因为行政违法和刑事犯罪相比程度较轻,违法行为较轻并及时纠正,且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就不予处罚。如果违法行为很轻微,但是造成一定的危害后果,此时不符合"不予处罚"的情形,即应当处罚。
- (4) 追责时效:即便有违法行为,也不是任何时候都能处罚,而是有时间限制,即违法行为在2年内未被发现的,2年后发现的不能处罚。比如甲在2009年1月1日闯红灯,当时拍下该行为的摄像头坏了,一直到2019年1月1日修好后发现了甲闯红灯的行为,此时不能处罚,因为已经超过追责失效,考试经常出1年、3年等干扰项,需要记清楚,行政法不要死记硬背,一定要理解记忆。
 - 2. 一事不再罚:考查概念题,理解概念即可。
- (1) 概念:指对于同一个行为,任何机关不得以同一事由作出两个以上罚款的行政处罚。我国的"一事不再罚"和理论比起来含义较狭隘,仅指罚款,因

此又叫一事不再罚款。比如甲违规停车,交警 A 贴张 200 元的罚单,之后交警 B 路过时不能再贴 200 的罚款,因为只是违规停车一次,处罚 200 元已经达到处罚和教育的目的,再次处罚已经涉嫌重复处罚,会损害百姓的利益。如果甲在 A 路口闯红灯被罚款 200 元,到 B 路口时闯红灯又被罚 200 元,此时可以处罚,因为在 A 路口和 B 路口闯红灯是 2 个事,不符合"一事不再罚"。

- (2) 现在甲企业生产毒胶囊,市场监督管理局发现后责令其停产停业并罚款 500元,此时没有违反一事不再罚原则,要求不能给予两次以上的罚款决定。
 - 5. 行政处罚的程序
 - (1) 简易程序
 - ①特点:一人执法; 当场决定; 当场送达。
- ②条件:违法事实确凿并有法定依据,对公民处以五十元以下、对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处以1000元以下罚款或者警告。
 - (2) 一般程序
 - ①立案。
- ②调查取证: 执法人员不得少于 2 人, 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
 - ③告知义务:告知做出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以及相关权利。
 - ④听取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或者举行听证会。
 - ⑤决定处罚:集体讨论决定。
 - ⑥处罚送达: 当事人不在场,7日内送达。





【解析】

行政处罚的程序(常考):比如问什么情况下走简易程序,什么时候走听证程序,此处不难理解,需要记忆小细节,容易混淆,比如数额、金额等。

- (1) 简易程序: 指一人执法、当场决定、当场送达。
- ①比如甲闯红灯,被交警拦下后处以罚款 5 元的决定,此时只有一个交警, 当场作出罚款 5 元的决定,并当场给予处罚决定书。简易程序针对的是比较轻的 处罚。
- ②条件:对公民 50 元以下、对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处以 1000 元以下罚款或警告。比如对公民甲罚款 50 元,此时可以走简易程序,法律上的"以上和以下"包括本数在内。考试常考界限问题,比如对甲作出 50 元罚款、对企业作出 1000元罚款,此时都包括本数在内。
 - (2)一般程序: 完整的行政处罚由四部组成,即立案、调查、决定和送达。
- ①立案:即启动案件,接到举报或者检查时发现线索,此时要先启动程序。立案后会派出基层调查人员调查取证,看是否制假贩假、偷税漏税,我国的基层执法人员没有决定权,需要将自己收集的证据、材料交给单位负责人决定,重大复杂的需要由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最后会以书面处罚决定书,并将其送达处罚人,即送达。
- ②调查取证:基层人员调查时不得少于2人,题干中"1人执法"的说法错误,1人执法会有问题,有可能会被收买、诬陷,因此至少2个人可以相互监督、

Fb 粉筆直播课

相互证明。

③作出处罚决定之前,需要履行告知义务和听取当事人的陈述、申辩。告知义务是公开,即告知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以及相关的权利;必须要听取陈述、申辩,即公众参与。如果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没有履行告知义务和听取陈述、申辩,此时处罚不成立。

④表述:在作出处罚决定后要听取当事人的陈述、申辩(错误),原因:应该是作出处罚决定前就应该听取,而不是处罚决定之后。

⑤送达时限: 当场的当场给, 不在当场的需要在7日内由基层工作人员送达。

(3) 听证程序

行政机关作出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 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不承担行政机关组 织听证的费用。



- 1. 听证程序:如图是听证会,中间坐的是主持人,由他主持听证;左边坐的 是官,右边坐的是民,大家坐在一起讨论是否处罚,并各自发表理由。
- (1) 不是所有的行政处罚都让开听证会,只允许三个,即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执照、较大数额罚款,记忆为"大、吊、停"。比如行政机关要作出拘留的决定,此时不能申请召开听证会,一定要按照法律的规定。我国的《行政处罚法》中没有规定"较大数额"是多大,但是《治安管理处罚法》中规定2000元以上是"较大",因此"100或200"的罚款不属于较大数额罚款。

- (2) 听证程序需要申请召开,不会主动提出召开。法律规定处罚决定之前, 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 (3) 听证费用由官出,如果民出,则不会召开听证。比如对甲罚款 2000元,如果听证要求民交 3000元,此时不会选择听证。对于百姓而言,不承担听证费用。
- (4) 主持人不能是之前有利害关系的调查人员,有利害关系的需要回避, 主持人有利害关系的则不能公正举行听证会。
- 2. 注意:比如吊销驾照(许可证或执照)可以举行听证会。如果是暂扣(营业执照)许可证或执照不可以举行听证会。
 - 6. 行政处罚的执行
 - (1) 罚缴分离

作出罚款决定的行政机关应当与收缴罚款的机构分离。

(2) 当场收缴

按照简易程序当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执法人员可以当场收缴:依法给予20元以下的罚款的:不当场收缴事后难以执行的。

按照简易程序或者一般程序作出行政处罚,在边远、水上、交通不便地区,当事人向指定的银行缴纳罚款确有困难,经当事人提出,行政机关及其执法人员可以当场收缴罚款。

- 1. 原则采取罚缴分离,即作出决定的罚款机关和罚款的收缴机关相分离,比如公安局作出罚款 200 元的决定,此时罚款是交到指定的银行。不交到公安局的原因是为了防止私设小金库。
 - 2. 当场收缴: 即当场收钱。
- (1) 依法给予 20 元以下的罚款: 比如罚款 5 元要求到指定银行交钱,再打车到银行会很麻烦。
- (2) 不当场收缴,事后难以执行的:主要针对流动性的小商小贩或者没有固定居所的外地人,这类人现在不收钱以后则找不到。
 - (3) 交通不便,经当事人提出的:比如在小岛或者喜马拉雅山上住着,此

Fb 粉笔直播课

时交通不便,到山下交钱会很麻烦,经当事人提出的可以当场收缴。记住条件"经当事人提出",如果自己愿意从喜马拉雅山上下来交钱,此时不可以当场收缴。

(4) 注意: 简易程序中"50元"是"当场决定", "20元"是当场收缴。

二、行政强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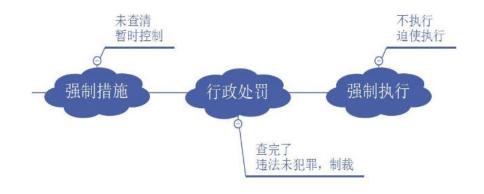
【解析】

行政强制:考点较少,80%的考题以种类为主。

1. 概念

行政强制是指为了实施行政管理,达到行政管理目的,对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的人身、财产、行为等采取强制性措施的制度。行政强制是行政强制措施和 行政强制执行两项制度的合称。

- (1) 行政强制措施指行政机关在行政管理过程中,为制止违法行为、防止证据损毁、避免危害发生、控制危险扩大等情形,依法对公民的人身自由实施暂时性限制,或者对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财物实施暂时性控制的行为。
- (2) 行政强制执行指行政机关或者行政机关申请人民法院对不履行行政决定的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依法强制履行义务的行为。



【解析】

- 1. 行政强制:包括行政强制措施和行政强制执行,分清楚概念即可。
- (1) 行政强制措施:为了制止违法行为,控制危险扩大,对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财产实施的暂时性限制行为。比如王某喝了6瓶老白干开车,此时一定是先将其约束至酒醒,目的是制止违法行为、防止危险扩大,避免掉到山沟沟或者撞到别人,何时酒醒何时放人。
- (2) 行政强制执行:比如王某醒酒后需要对其作出罚款 500 元的决定,结果王某不承认,也不交罚款,此时可以强制王某履行,即针对不履行行政决定的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依法强制履行义务的行为。
- 2. 一般情况下,强制措施发生在行政处罚之前,是在没有查清楚的情况下,为了控制危险扩大而采取的暂时性措施,当醒酒后发现确实是违法的,对其作出行政处罚;查完以后的处罚就是行政处罚;处罚完以后不执行的,就可以迫使其执行,即强制执行。

2. 种类

- (1) 行政强制措施
- ①限制公民人身自由。
- ②查封场所、设施或者财物。
- ③扣押财物。
- ④冻结存款、汇款。
- ⑤其他行政强制措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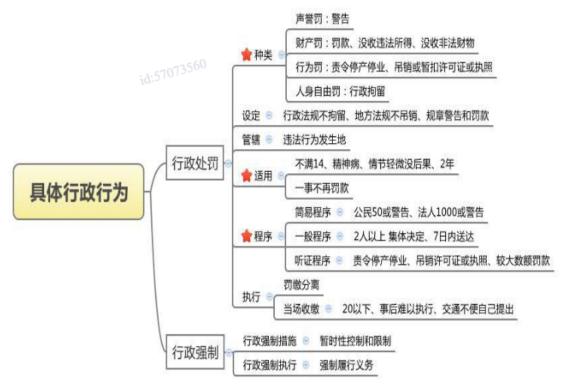
- 1. 行政强制措施:考试问"以下属于强制措施、强制执行的是",共包含 5 个,第 5 个兜底性条款不需要掌握,重点掌握前 4 个。
- (1) 限制公民人身自由: 比如约束王某至酒醒是暂时性的限制人身; 再比如甲在路上走着,被怀疑身上有炸弹,此时有关部门会进行盘问,即暂时性的限制人身自由。只是为了调查,看是否有违法行为,以防止危险扩大。
- (2) 查封场所:比如楼房查封后会贴封条,此时不能用房子,但房子所有权不变,只是暂时性的不让用。比如王某开的饭店饭菜特别香,被举报饭菜里掺

入罂粟壳,此时市场监督管理局会来调查,调查期间不会让王某继续开业,避免 更多人受害。或者扣押王某的锅碗瓢盆、桌椅板凳,如果调查完以后发现没有违 法使用添加剂,此时会归还。

- (3) 冻结存款:比如银行卡丢失,经挂失后就会被冻住,钱存不进去、取不出来,目的是为了防止危险扩大。比如怀疑冰冰偷税漏税,调查清楚之前害怕她转移财产,此时就会冻结其账户,此时就不能转移财产。冻结不是永久拿走,而是暂时不能使用。
- 2. 口诀: "先封洞口"。"先"指限制人身自由; "封"指查封场所; "洞" 指冻结存款汇款; "口"指扣押财物。
 - (2) 行政强制执行
 - ①加处罚款或者滞纳金。
 - ②划拨存款、汇款。
 - ③拍卖或者依法处理查封、扣押的场所、设施或者财物。
 - ④排除妨碍、恢复原状。
 - ⑤代履行。
 - ⑥其他强制执行方式。

- 1. 行政强制执行: 把握前 5 个种类。
- (1)加处罚款或滞纳金:比如作出罚款 1000 元的决定,逾期不交会变多,即第二天会变成 1030 元,目的是督促赶紧交罚款。按照罚款数额的 3%加处罚款。
- (2) 划拨存款、汇款:比如账号有 10 万,划走 5 万,此时账户只剩 5 万, 另外 5 万被国家拿走。冻结不影响所有权,划拨影响所有权。
- (3)拍卖或者依法处理查封、扣押的场所、设施或者财物:一经拍卖是具有终局性的,直接影响所有权。比如拍卖王某的锅碗瓢盆。
- (4) 排除妨碍、恢复原状:比如王某家里住着大别墅,在别墅周围违章搭建盖小凉亭,规划局认定为违章建筑,让其拆除,即排除妨碍、恢复原状,恢复楼层本来的样子。让王某拆除王某不拆,机关代替王某拆除的,此时就是代履行。
 - (5) 代履行:

- ①表述: 执行人只能是行政机关本身(错误),原因: 行政机关自己会拆可以拆,自己不会拆的,可以委托第三方拆迁队拆除,因此行政机关和第三方都可以。
 - ②拆除的费用由当事人(百姓)出。
- 2. 强制措施只是暂时性的,暂时不能用,仅仅是影响使用权,不影响所有权; 强制执行具有终局性,直接影响所有权,比如划拨存款、拍卖锅碗瓢盆。
 - 3. 考情: 不考查含义, 重点考查种类。



【注意】

- 1. 行政处罚:原则性规定,比如林业、海关、卫生等都有具体的法规,可能会与实际存在出入。
 - (1) 种类:区分刑罚的种类,比如罚金、没收财产、拘役。
- (2) 设定:限制人身自由的内容只能出现在法律中,其他任何法律法规都不可以限制;行政法规不拘留、地方法规不吊销、规章警告和罚款。
 - (3) 管辖: 违法行为发生, 即发生地、结果地和途径地。
- (4) 适用:不满 14、精神病、情节轻微没后果,超过 2 年。一事不再罚原则,指罚款。

- (5) 程序:
- ①简易程序:公民50元以下或者警告、法人1000元以下或警告。
- ②听证程序:大、吊、停。
- (6) 执行:原则罚缴分离。符合下列三种情况的可以当场收缴,即有 20 元以下、事后难以执行、交通不便经当事人提出的。
 - 2. 行政强制:
 - (1) 行政强制措施:发生在处罚之前,暂时性控制,所有权不变。
 - (2) 行政强制执行:发生在处罚之后,具有终局性,直接影响所有权。
 - (3) 重点把握种类: 行政强制措施口诀"先封洞口"。

真题演练

- 1. (单选)下列处罚中,行政法规不得设定的是()。
- A. 暂扣许可证
- B. 责令停产停业
- C. 罚款
- D. 行政拘留

【解析】1.D项正确:行政法规不拘留,记忆为"all-1"。【选D】

- 2. (单选)下列选项中,属于行政强制措施的是()。
- A. 罚金
- B. 扣押财物
- C. 划拨存款
- D. 代履行

【解析】2. B 项正确:行政强制措施对应"先封洞口"。A 项错误:罚金是刑法中的刑罚种类,属于附加刑。C、D 项错误:二者属于行政强制执行。【选 B】

- 3. (多选)《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规定的行政处罚种类包括()。
- A. 警告
- B. 暂扣或吊销执照

- C. 责令停产停业
- D. 行政拘留

【解析】3. A、B、C、D 项正确。【选 ABCD】

- 4.(单选)下列关于我国《行政处罚法》中一事不再罚的规定,正确的是()。
- A. 针对一个违法行为,不能进行多种行政处罚
- B. 针对一个违法行为,不能由两个或两个以上的行政机关处罚
- C. 针对一个违法行为,不能进行两次或两次以上的罚款
- D. 针对一个违法行为,不能依据同一法律规范进行两次或两次以上的处罚

【解析】4. C 项正确:一事不再罚款,针对同一件事不能给予两次或两次以上的罚款。

A 项错误: 责令停产停业并处罚款是可以的,只要罚款不重复即可。

C 项错误:比如市场监督管理局作出吊销营业执照,卫生局作出罚款,此时是可以的。

D 项错误:属于学者理论,是广义的"一事不再罚",我国的《行政处罚法》不是泛指所有处罚不能重复,而是专制罚款不能重复。【选 C】

- 5. (单选)根据我国《行政处罚法》第 16 条的规定,限制人身自由的行政处罚只能由以下哪个部门行使? ()。
 - A. 人民法院
 - B. 人民检察院
 - C. 公安机关
 - D. 城管机关

【解析】5. 行政处罚的主体是行政主体。A、B 项错误:二者是司法机关。C 项正确:行政拘留只能是公安机关执行。【选 C】

- 6. (多选) 行政机关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调查听证权利的行政处罚案件是()。
 - A. 责令停产停业

- B. 吊销许可证
- C. 吊销执照
- D. 较大数额罚款

【解析】6. A、B、C、D 项正确:对应口诀"大、吊、停"。【选 ABCD】

- 7. (单选)公安局对吴某作出的行政拘留属于()。
- A. 行为罚
- B. 申诫罚
- C. 财产罚
- D. 人身罚

【解析】7. D 项正确。A 项错误:也叫能力罚,比如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执照。B 项错误:申诫罚也叫声誉罚。C 项错误:比如罚款、没收违法所得、没收非法财物。【选 D】

- 8. (单选)某单位逾期拒绝拆除其违章建筑,城建行政主管部门依法委托某工程队强行拆除违章建筑的行为,属于()。
 - A. 行政强制
 - B. 行政裁决
 - C. 行政处分
 - D. 行政处罚

【解析】8. A 项正确:代履行属于强制执行的一种,属于行政强制。【选 A】

- 9. (单选)下列国家机关的行为,不属于行政处罚的是()。
- A. 卫生部门对违规的 A 超市给予 6000 元罚款
- B. 工商管理局决定吊销 B 公司的营业执照
- C. 国家质检总局查封不合格的进口商品
- D. 公安部门将酒后驾车的王某行政拘留

【解析】9. C 项正确: "查封"是"先封洞口"的"封",属于强制措施,查封只是暂时不能用,不是强制执行,而是强制措施。【选 C】

【答案汇总】

1-5: D/B/ABCD/C/C; 6-9: ABCD/D/A/C

三、其它常见具体行政行为

【解析】

掌握概念即可, 偶尔会考查行政许可、行政确认。

(一) 行政许可

行政许可,是指行政机关根据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申请,经依法审查, 准予其从事特定活动的行为。通常应以许可证、执照等证书的形式出现。



【解析】

行政许可:典型是给予许可证或执照,比如给驾照就可以开车,即通过给驾照的方式赋予开车的权利,因此行政许可是给予从事特定活动的权利,给许可可以干,不给许可不可以干。比如营业执照、教师资格证、医师证、会计资格证,有证件后就有干这件事的资格。

- (1) 行政许可是依申请的行政行为,申请才会给,不申请不给。
- (2) 行政许可是授益性的行政行为。题干中会给出各种许可证或执照。

(二) 行政征收

行政征收是指行政主体根据法律规定,以强制方式无偿取得相对人财产所有权的一种具体行政行为。

行政征收,主要由税和费组成。例如:

1. 因使用权而引起的征收。如:资源费、建设资金征收等;

- 2. 因行政法上的义务而引起的征收。如:税收、管理费的征收等:
- 3. 因违反行政法的规定而引起的征收。如:排污费等。

(三) 行政给付

也称行政物质帮助。行政主体在特定情况下,依法向符合条件的申请人提供物质利益或赋予其与物质利益有关的权益的行为。包括:抚恤金、生活补助费、安置、救济、优待、社会福利等。

(四)行政奖励

行政奖励是指行政主体依照条件和程序,对为国家和社会作出重大贡献的单位和个人,给予物质或精神鼓励的具体行政行为。

(二) 行政征收	行政主体强制无偿取得财产所有权, 主要表现为税和费
(三) 行政给付	提供物质利益或赋予其与物质利益 有关的权益, 如救济金, 抚恤金
(四) 行政奖励	作出重大贡献,给予物质或者精神 鼓励

【解析】

- 1. 行政征收:
- (1) 典型是收税或费。比如《个税法》修改,超过 5000 元的部分就要缴纳个税,个人所得税就是行政征收。
- (2) 收取建设费、资源费等属于行政行为,需要由行政主体作出。比如打官司时交的诉讼费,此时不需要交,主体不对应,法院是司法主体。
- 2. 行政给付: 也叫物质帮助,给一些特殊的人,比如给穷人帮助。通常表现为抚恤金、救济金、低保等。
- 3. 行政奖励: 针对作出重大贡献的人,给予其物质或精神鼓励。比如在奥运会上得金牌,体育总局奖励 20 万。

(五) 行政确认

行政确认是指行政主体依法对相对人的法律地位、法律关系和法律事实进行 甄别,给予确定、认可、证明并予以宣告的具体行政行为。

行政确认主要形式有:确定、认可、证明、登记、批准、鉴证、鉴定。

【解析】

- 1. 行政确认:考查与行政许可的关系。
- (1) 行政许可: 权利从无到有、从违法到合法的过程,比如没有驾照开车违法,有驾照开车就是合法。
- (2) 行政确认:基于当事人现有的法律关系、法律地位、法律事实进行证明、宣告的过程,即从有到确认的过程。比如开无犯罪记录证明,首先要没有犯罪才能开证明,即行政确认;比如伤残鉴定,首先要有伤残才能鉴定出几级伤残;比如在学信网开学历认证,首先要从某个学校毕业,并且获得相应的学位才能开出认证。
- 2. 易混淆: 结婚登记是典型的确认,非法同居的概念已经取消,现在允许同居,只是登记后两人的夫妻关系被法律认可,在法律上证明是夫妻,不是违法到合法的过程。

真题演练

- 1. (多选)下列费用的征收属于行政征收范围的有()。
- A. 个人所得税
- B. 行政诉讼费
- C. 排污费 (环保税)
- D. 水资源费

【解析】1.B项错误:不属于行政征收。A、C、D项正确。【选 ACD】

- 2. (单选) 政府对农村"五保户"发放救济金的行为属于()。
- A. 行政许可
- B. 行政给付
- C. 行政管理
- D. 行政救济

【解析】2. B 项正确:行政给付是物质帮助。D 项错误:行政救济指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即当权利受到侵害后的救济途径。【选 B】

- 3. (单选) 行政许可是一种()。
- A. 依职权的行政行为
- B. 抽象行政行为
- C. 依申请的行政行为
- D. 内部行政行为

【解析】3. C 项正确: 行政许可是典型的依申请行政行为,申请后机关才会给,机关不会主动作出。行政许可给"你"驾照,"你"是特性的对象,属于具体的行政行为,而且是对百姓作出的外部行政行为。【选 C】

- 4. (单选)为了加强烟花爆竹安全管理,预防爆炸事故发生,保障公共安全和人身、财产的安全,每年烟花爆竹的零售经营者都应当通过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审批才能设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的批准行为属于()。
 - A. 行政确认
 - B. 行政许可
 - C. 行政奖励
 - D. 行政裁决

【解析】4. B 项正确:没有经过审批就没有售卖烟花爆竹的权利,经审批才有售卖的权利,因此是从无到有、从违法到合法的过程。【选 B】

【快问快答】

- 1. 行政机关买办公用品形成的关系受行政法调整(错误),原因:买办公用品是民法所调整的平等民事法律关系。
- 2. 合法性原则属于行政法的首要原则(正确),原因: 合法做不到,则不能合理、程序正当。
- 3. 行政法律关系的主体就是行政主体(错误),原因:行政法律关系的主体是双方,包括"官"和"民","官"一方是行政主体。

- 4. 街道办事处属于派出机构(错误),原因:街道办属于派出机关,派出所是派出机构。
- 5. 行政处罚属于依职权的行政行为(正确),原因:不需要申请,闯红灯会主动给予处罚。
- 6. 行政拘留只能由公安机关决定和执行(正确),原因:其他的税务局、政府等没有拘留权,也没有关人的地方。
- 7. 限制人身自由的行政处罚只能由法律设定(正确),原因:除了法律外,任何的法律法规都不允许出现限制人身自由的内容。
- 8. 不满 16 周岁的未成年人有违法行为的不予行政处罚(错误),原因:应 当是不满 14 周岁。
- 9. 行政机关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可以不履行告知义务(错误),原因:必须履行,没有履行告知义务、听取陈述申辩的处罚不成立。
- 10. 行政处罚法规定对公民作出 50 元以下罚款的可以适用简易程序(正确),原因:公民 50、法人 1000,区分当场收缴的 20。
- 11. 对于行政拘留不服的,可以申请召开听证会(错误),原因:听证程序只针对"大吊停",行政拘留不允许召开听证会。
- 12. 扣押财物属于行政处罚(错误),原因:扣押财物属于"先、封、洞、口"之一,属于行政强制措施。
- 13. 交通不便,到指定银行缴纳确有困难,经当事人提出的,可以当场收缴(正确)。
- 14. 代履行的执行人只能是行政机关自己(错误),原因:可以自己执行,也可以委托拆迁队执行。
- 15. 办理结婚登记属于行政许可(错误),原因:属于行政确认,同居不是非法到合法的过程,同居不是非法的。

遇见不一样的自己

Be your better self

